

1. 名稱修正為「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。
2. 第二條修正為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，並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停管處）執行。 本自治條例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權限部分，並委任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交通大隊）執行。」
3. 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「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交通大隊得予移置之；慢車於必要時並得予以加鎖：一 違規停車，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。二 利用道路放置之拖車、拖架、貨櫃或動力機械。三 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，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。四 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而妨礙交通，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。五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法應予禁止通行、禁止其行駛、禁止其駕駛，而代保管之車輛。六 停放於道路之未懸掛號牌車輛，經通知所有人限期移置，逾期未移置，或所有人行方不明或無法查明所有人。」第二項修正為「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，由交通大隊、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查報後，由交通大隊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；屆期未清理或所有人行方不明，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所有人情形者，由環保局或其所委託之民間單位移置。」第四項修正為「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停管處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。但其為贓車者，移送警察局處理。」
4. 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「前條第一項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逾五日無人認領時，應查明車輛所有人，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；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，公告三個月；期滿後，仍無人認領者，停管處、交通大隊得公告拍賣之。但其為贓車者，移送警察局處理。」第三項修正為「前條第二項車輛經移置至環保局管理之保管場者，由環保局依佔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處理。」
5. 第六條刪除。
6. 第七條修正為「車輛之移置、保管及加鎖工作，得由停管處會同交通大隊委託民間業者為之。」
7. 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為「車輛經移置、保管者，應收取移置費、保管費。但經查明為贓車者，不予收取。」
8. 第九條及第十條合併並修正為「保管場之人員於發還保管車輛時，應核對領車人身分與登記領車人姓名、住址、駕照號碼及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核對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，查驗保管費與移置費收據。」
9. 附表備註欄修正為「備註：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滿半小時者，免收保管費；半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者，以半日計費；每半日計費壹次。」